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終止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分拆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鑒於昆山丘鈦中國當前面臨的資本市場宏觀環境及行業現狀，經與相關各方充分溝通及審慎論證後，董事會決定終止推進建議分拆，不再推進昆山丘鈦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建議上市。就此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了撤回建議上市之申請。

董事認為，終止建議分拆不會對本公司及／或昆山丘鈦中國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或昆山丘鈦中國未來戰略規劃的實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